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6〕118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 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清远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用地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阳山县将 0.8811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8811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阳山崇象清远阳山旗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